



第五十六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8 款（法律事务）修订说明

秘书长的说明

1.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¹第 120 段中请秘书长按照中期计划调整 2002—2003 两年期方案概算²第 8 款（法律事务）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并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该款订正案文。

2. 秘书处按此审查了第 8 款的预期成绩和成果指标。如果大会决定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建议，不妨考虑订正该款的说明草稿如下：

(a) 将表 8.8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以进一步了解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

(b) 将表 8.8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 (a) 咨询的质量、及时性和准确性；

“ (b) 最后拟定的文书数目；

“ (c) 为执行联合国业务就违反国际法律文书行为提出意见的次数和影响。”

(c) 将表 8.10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a) 加强对联合国合法权利的保护，并尽量减轻其法律责任，并为此向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高质量的法律咨询，以进一步了解联合国的合法权利和义务；

“(b) 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使各办事处、各部和各附属机构能尽量遵守符合联合国政策和宗旨的条例、规则和行政通知”。

(d) 将表 8.10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a) 法律咨询和支助的质量、准确性和及时性”；

“(b) 提供法律意见及其他法律咨询的次数和影响，使联合国各办事处在具体案例中解释和应用联合国法律体系的有关条款以及遵守这些条款的能力有所提高”。

(e) 将表 8.12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a) 在制订和通过用于解决重大国际关注问题的法律文书方面取得进展；

“(b) 增加对国际公法的认识和了解；

“(c) 进一步利用各项国际法律文书提出的体制机制。”

(f) 将表 8.12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a) 编纂工作产生的新法律文书的数目有所增加，各国遵守现有文书；会员国对编纂司所编写的文件的质量、数量和及时性表示满意；

“(b) 有关国际法问题的出版物和讨论会的质量；增加该司网站的人数；

“(c) 会员国经常采用体制机制和大会有关决议要求的报告及时提交。”

(g) 将表 8.14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a) 进一步遵守和接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协定；以更统一和更一致的方式加以应用；

“(b) 各国有更多的机会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方式得益于海洋。”

(h) 将表 8.14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a) 各国和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的国际组织制订的法律文书数目增加；

“ (b) 各会员国的满意程度，反映于：

(一) 会员国确认本次级方案提供的产出和服务有助于它们的海洋方案；

(二) 会员国更多地参加与海洋和海洋法有关的机构和进程。”

(i) 将表 8.16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 (a) 贸易惯例现代化；

“ (b) 减少因法律不当和不一致而面临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 (c) 提高贸易谈判的效率；

“ (d) 简化交易管理方式和减少交易费用；

“ (e) 减少国际贸易中的争端。”

(j) 将表 8.16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 (a) 增加在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和非法律文书制度下所进行的交易数目和国际贸易数量；

“ (b) 增加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文书所作法律决定的数目；

“ (c) 增加在从事贸易时利用或依靠统一国际贸易法的商人数。”

(k) 将表 8.18 标题“预期成绩”下的全文改为：

“ (a) 较易于取用由秘书长保管的国际条约——包括查阅这些条约的状况，并较易于取用秘书处登记的条约；

“ (b) 对国际条约框架的尊重和国际法制的进展。”

(l) 将表 8.18 标题“成果指标”下的全文改为：

“ (a) 及时处理登记和出版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交存秘书长的国际条约，和处理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有关的事项，其中包括《国际条约汇编》、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条约和国际协定月报》和《联合国条约汇编累积索引》；并通过电子服务及时提供这种资料；

“ (b) 经由本次级方案提供服务，包括电子服务，获得的资料更多地得到应用；

“(c) 用户对条约科提供的服务，包括电子服务，满意的程度提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56/16)。

² A/56/6/(Sect. 8)。
